## 附件3

## 深圳市石油管道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

| 序号 | 工作组 | 主要职责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综合协调组 | 统筹组织较大以上级别石油管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；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；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，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，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；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，收集、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，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，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；负责调配全市石油管道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，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；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，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、影像资料的搜集、整理、保管和归档等工作。 | 市安全监管局 | 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发改委、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应急办、市公安局、事发地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 |
| 2 | 技术专家组 | 对事故发展趋势、救援方案、处置方法等进行分析、研判，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、指挥提供技术支持；参与石油管道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评估。 | 市安全监管局 | 市人居环境委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住房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涉事企业等相关单位 |
| 3 | 抢险救灾组 | 负责组织、指挥应急救援、火灾扑救、人员搜救、堵漏、排险、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；控制危险源，防止次生、衍生事故发生；为事故调查提供有关资料。 | 市公安消防支队 | 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住房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安全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深圳警备区、事发地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、专业应急救援队、涉事企业 |
| 4 | 治安疏导组 | 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划定警戒区进行警戒，维持秩序，严禁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；组织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；保障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对重点区域实行交通引导和管制；保障救援车辆的顺利通行。 | 市公安局 | 市公安交警局、事发地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、武警深圳市支队、涉事企业 |
| 5 | 医疗卫生保障组 | 组织调配专业医疗救护机构、医务人员、医疗设备及器械等资源和力量，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；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。 | 市卫生计生委 | 市医管中心、120急救中心、市疾控中心、市民政局、团市委 |

| 序号 | 工作组 | 主要职责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舆情新闻信息组 | 统一组织发布石油管道事故信息，客观公布事件进展、政府举措、公共防范措施，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的工作。 | 市委宣传部（市政府新闻办） | 市安全监管局、事发地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 |
| 7 | 军地联动协调组 | 做好驻深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；做好上级领导对参与应急救援部队慰问的组织工作；做好宣传报导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工作。 | 深圳警备区 | 市委宣传部（市政府新闻办）、市民政局、市应急办、驻深部队等相关单位 |
| 8 | 后勤保障组 |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，及时提供资金、物资、装备、食品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。 | 事发地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 | 市经贸信息委、市财政委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住房建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水务局 |
| 9 | 环境气象监测组 |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，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；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。 | 市人居环境委 | 市规划国土委、市水务局、市气象局 |
| 10 | 涉外联络组 | 负责石油管道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、失踪、被困，或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，及时通报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，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。 | 市外事办（港澳办） | 市公安局、事发地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、市口岸办、市外事办、市台办、深圳海关、深圳出入境边检总站、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|
| 11 | 事故调查组 | 及时查明石油管道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，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，制定改进措施，评估事故损失。 | 市安全监管局 | 市委办公厅、市公安局、市总工会等相关单位 |
| 12 | 善后工作组 | 做好善后处置、灾后重建的总协调工作；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（就餐住宿、会务安排、生活设施、人员安排等）保障工作；做好受灾群众、死难（失联）人员亲属信息登记、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；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、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；做好遇难、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；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；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；预防和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。 | 事发地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 | 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（法律援助中心）、市人力资源局、市总工会、市红十字会、涉事企业 |